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以及《海通证券关于变更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的报告》，辅导对象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叶盛荫、葛龙龙、陈轶超，其中叶盛荫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7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包括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及讨论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

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结合辅导对象业绩情况，商讨上市计划等。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推进整改工作；

2、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3、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4、结合证监会及交易所审核要点，辅导人员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5、持续关注公司新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绩，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共同推进问题整改、财务核查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掌握不够扎实，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掌握不足，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定位和资本市场审核动态了解不够深入。未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进行系统性的辅导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及公司治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完全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周期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2024年前三季度年的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未达预期，暂不符合申报条件。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渠道，并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致力于拓展智能机器人在医院中的应用场景。在人员配备方面，公司将持续招聘研发、安装、维保等岗位人员，为未来业绩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辅导对象的相关治理制度存在欠缺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协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并督促检查其是否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保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由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小组进一步牵头实施，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海通证券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市场发行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一）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二）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三）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行各种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三会议事规则，提高治理水平。

（四）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知识水平测试，检查前期培训及自学的学习成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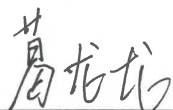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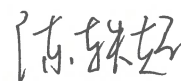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叶盛荫



葛龙龙



陈轶超

